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4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A. 会议开幕	2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C. 出席情况	3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	4
A. 签选出受审议国和审议国	4
B. 吸取的经验教训	5
四. 技术援助	7
五. 财务和预算事项	9
六. 其他事项	11
七.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临时议程	11
八.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12
附件	
一.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临时议程	13
二. 第二个审议周期获选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	14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1/1、2/1 和 3/1 号决议回顾了《公约》第 63 条，特别是第 7 款，其中规定缔约国会议在其认为必要时建立任何适当的机制或机构，以协助《公约》的有效实施。
2. 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载于该决议附件），以及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草案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草案（载于第 3/1 号决议附件的附录），这两份草案现已由实施情况审议组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审定。
3. 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2 段，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是一个由缔约国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它应当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根据职权范围第 44 段，审议组须对审议进程综观全局，以查明这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便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根据职权范围第 43 段，审议组应当每年至少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会议。
4. 另外，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还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负责落实并继续开展以前由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
5. 缔约国会议题为“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3/4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CAC/COSP/2009/8）中所载该工作组的建议。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6. 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届会议。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 1 至第 6 次会议由 John Brandolino（美利坚合众国）主持，第 7 至第 10 次会议由 Eugenio Curia（阿根廷）主持。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回顾了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举行的审议组第 1 届会议的成就，会上审议组审定了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准则，通过了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审议机制运作所需资源的第 1/1 号决议，并接着进行抽签以选出第一个周期受审议缔约国和第一个周期第一年审议缔约国。他还回顾了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续会，会上审议组继续讨论关于审议进程的问题，并通过了关于技术援助的建议。
8. 主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发言。执行主任在发言中重点介绍了各国日益坚定不移地打击腐败和办公室支助各国努力的工作，并强调了审议机制的创新性。他感谢周期第一年开展的国别审议所涉缔约国完成的工作，并促请各国继续大力支持该机制和为争取充分实施《公约》而努力。他认为，即将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

将提供一个关键机会，可借此评估就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言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取得的全球进展。

9. 埃及代表就 2011 年 1 月 25 日前及自此以来的最近事件作了发言。他报告了本国在追回资产领域所作的努力，还提到了调查和检察小组从其他国家获得的合作。他强调，此类努力并不容易，需要各国间更多的合作与谅解，包括司法机关之间更多的合作与谅解，以便充分实施《反腐败公约》并使各国能够充分利用《公约》各项规定。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0. 5 月 30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技术援助。
4. 财务和预算事项。
5. 其他事项。
6.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临时议程。
7.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报告。

C. 出席情况

11. 以下《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

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2. 已经加入《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13.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续会决定，将邀请签署国和观察员国出席分别定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和 6 月 2 日举行的关于技术援助议程项目与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议程项目的审议会议。

14. 以下《公约》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德国、爱尔兰、日本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5. 以下国家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曼。

16. 设有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团的实体的巴勒斯坦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续会决定，将邀请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出席定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和 6 月 2 日上午举行的关于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审议会议。

18. 秘书处邀请以下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本届会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世界银行和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

19.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20. 在总部设有常设观察员办事处的实体的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

A. 签选出受审议国和审议国

21. 在关于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项目下，主席概要介绍了按照职权范围第 14 段和第 19 段进行抽签的程序。他报告说，为了节省会议时间，已经当着主席团的面将写有各缔约国名称的签放在适当的箱子中。主席回顾说，在每个审议周期结束时，每个缔约国都必须完成最少 1 次审议，最多 3 次审议。他还回顾，被选中在第二年接受审议的缔约国可行使其推迟在该年担任审议缔约国的权利。

22. 为了给今后届会的抽签确立一致的做法，审议组商定，只有在抽中担任审议国的缔约国明确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才能把该缔约国的名签放回箱中再抽一

次。审议组还商定，对于抽中的要在一年中进行不止 1 次审议的国家，将先询问其是否有能力做到，然后才能认定抽签结果为最后结果。此外，审议组还商定，如果一缔约国被选中担任不止 1 次审议的审议国，该国可决定不但任第二次或之后各次的审议国。

23. 在抽签决定第二年的审议缔约国时，首先将询问每个受审议缔约国是否希望行使其将审议推迟到下一年的权利，还将提醒被选中接受审议的缔约国，它们最多可请求重复抽签两次，而无需提供理由。会上商定，在每次重复抽签时，接受审议的缔约国可再次抽签，以便重新选出其两个审议国或其中一个审议国。

24. 如果第二年接受审议的国家选择推迟该次审议，同一区域组原定在第三年接受审议的国家可自愿提出取而代之。

25. 此外还预计，审议组可在 6 月 1 日星期三本届会议第 6 次会议上进行第二次抽签，并在本届会议最后一天进行第三次抽签，以便给予受审议国充足的时间就其是否可立即确认已做好准备接受审议或是否希望请求再次抽签以选出其审议国进行磋商。

26. 有三个已行使权利推迟在审议周期第一年接受审议的缔约国请求再次推迟。这些缔约国随后撤回了这些请求。

2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经过抽签选出了第一组审议国。各区域组的代表和秘书处经过抽签选出了其余的审议缔约国。审议组同意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一项请求，即把放有亚洲国家组和东欧国家组名签的箱子混在一起进行抽签选出其同一地理区域的审议缔约国。

B. 吸取的经验教训

28. 在审议关于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 2 时，审议组收到了秘书处一份题为“国别审议：现行审议周期第一年既有经验教训”的说明（CAC/COSP/IRG/2011/2），和一份关于在审议机制现行周期第一年进行的国别审议所需平均时间的说明（CAC/COSP/IRG/2011/CRP.3）。缔约国会议秘书介绍了与该机制第一年工作有关的程序问题最新情况。他报告说，最初选出了 34 个受审议缔约国，在各区域组内部其他一些国别审议几经推迟和自愿提前之后，有 26 个缔约国确认愿意在第一年接受审议，有 25 个缔约国在审议之日以前提交了自评清单，有 46 个审议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交了桌面审议结果，以转交受审议缔约国。有 20 个受审议缔约国表示将请求或考虑请求使用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已经进行了 13 次国别访问，并在维也纳举行了 1 次联席会议。有 7 例最后确定了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之后进行国别访问的日期。秘书强调说，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所载指示性时间表经常延长。受审议缔约国平均在 4.5 个月（而非 2 个月）内提交对自评清单的完整答复，在 1.5 个月（而非 1 个月）内提交对桌面审议的完整答复。

29. 参与机制第一年工作的缔约国代表称赞各缔约国在国别审议中的建设性合作。据指出，尽管仍有改进余地，但审议机制的工作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

端；需要灵活遵守国别审议准则所载指示性时间表，特别是在翻译要求方面。发言者注意到，选出在第一年接受审议的一个缔约国尚未表示其是否愿意接受审议，尽管缔约国会议主席和秘书处一再努力促其表态。发言者强调积极响应与合作有其重要意义，并表示希望今后避免发生此类情况。发言者还呼吁尚未提交其政府专家名单的缔约国提交该名单。

30. 发言者强调，在审议进程的最初阶段，根据职权范围第 17 段为协调审议进程而指定联络点，无论是在编写自评清单答复方面还是在与专家和秘书处进行联络方面，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审议国代表报告说，本国已经设立了具备广泛专门知识的小组，以便对审议提出评论意见。一些发言者表示遗憾说，由于在支付各国参加国别访问和培训的费用方面存在财务制约，致使秘书处不得不限定对每个国家支助两名参加者，因而并非所有专家都能参加审议进程。有与会者建议增加资助人数，将所资助的参加者人数增加到每个国家四人。秘书处在整个审议进程中提供了协助，从一开始便为联络点和审议专家提供了培训机会（据认为这对其在审议中的工作至关重要），发言者对此表示欢迎。

31.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自评清单软件最新版本。该最新版本力求处理第一年接受审议的国家所面临的挑战，使软件在技术上更加方便用户使用，并对提问部分将以精简，同时保留了这一工具中得到缔约国会议核可的实质内容。发言者提到，自评清单是有用的信息收集工具，并提倡对其加以广泛利用和传播，特别是用于对技术援助需求进行分析。发言者提到了各自在完成或分析自评清单答复方面的经验，并报告了在技术上和实质内容上有待改进的方面。发言者指出，所提供的信息量很大，可能会难以处理，还强调有必要保持一定的详细程度，以供进行实质性审议。对于需要翻译的情况，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在整个过程中确保高质量。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其通过在网上发布或传播答复以争取相关利益方参与的情况。发言者呼吁在今后几年接受审议的国家着手准备，以早日完成自评清单。普遍认为较早完成自评清单是明智之举，其中包括为了查明技术援助需求。

32. 发言者强调务必努力完成桌面审议结果，以期根据请求筹建国别访问或维也纳联席会议等。据认为，在这一阶段组织安排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以及互通电子邮件是十分重要的。有与会者提出了一些技术难题，特别是一些电话会议的通信清晰度问题。

33. 有与会者报告了对话阶段的良好经验，包括通过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和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交流意见。一些发言者报告说，国别访问在深入了解所提交的信息并协助编写准确的综合性国别报告方面显示了极大的潜力。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国内有关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情况，如公民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在对话阶段和报告草拟期间的参与。一些发言者提到，审议进程可能会给审议国带来财务影响。发言者指出有必要在国别访问或维也纳联席会议之前做好充分准备，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其对国别审议报告编写工作的价值。据认为，提前将审议人员提出的问题或意见传达给审议人员所要会见的利益相关方，有助于这些利益相关方做好准备。还有与会者强调，国别访问为与审议人员进行有意义的经验交流并讨论良好做法提供了机会。发言者还强调，在国别访问期间，审议专家之间互通情况以及与受审议国的联络点互通情况非常有用，便于

充分利用直接对话的机会。一名发言者指出，国别访问不仅为与受审议国打交道，而且为审议缔约国就审议结果和评论意见达成一致意见提供了良好机会，因此建议将目前为期 2-3 天的国别访问时间延长。一名发言者报告了作为一次国别审议的一部分举行维也纳联席会议的良好经验，并指出在国别访问期间有范围尽可能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其中是重要的。

34. 若干发言者回顾，根据职权范围，国别访问是自愿的。还有一名发言者发表见解，受审议缔约国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预先向秘书处和审议缔约国明确表示和传达关于进行国别访问的请求。

35. 一些发言者具体提及，在进行国别访问之前，受审议缔约国、审议缔约国和秘书处应对国别访问的目标、任务和方案达成共识。

36. 一个代表团强调应当明确区分国别访问期间查明受审议缔约国在反腐败技术援助方面的需求和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并且认为，应在国别访问后考虑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及其供资的内容和数量问题。

37. 一名发言者征询秘书处为国别访问所作的法律安排情况，特别是受审议缔约国和联合国之间书信往来的情况。缔约国会议秘书提供了所要求的信息，并指出仍在审查为组织国别访问而实施的法律安排，秘书处倾向于停止就今后的访问进行书信往来的做法。

38. 据报告，在一些审议中，语言障碍造成了一些难题。有与会者强调在笔译和口译方面务必灵活安排、进行合作并提供足够的资金。有与会者指出必须在整个审议进程中确保高质量的笔译和口译服务，发言者对秘书处为准确及时地翻译书面材料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会上提出的一个解决方案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法律图书馆配备一套标准的相关国内法，确保在审议期间可供查阅。

39. 关于审议结果，一些发言者提及在国别审议报告中或在对话阶段提出的意见，并报告说，已经在其国内系统内对一些意见进行了处理。发言者强调，审议进程将有助于其加强《公约》实施工作。一名发言者提问，除《公约》的强制性规定外，国别审议报告如何也将非强制性规定和不断演变的良好做法作为建议的参考点。尽管承认报告是经受审议国和审议国商定的，然而有发言者指出务必确保执行摘要之间的一致性，因为它们都属于公开文件。一名发言者强调，自评清单具有一定的详细程度，有利于分析和充分理解信息，但仍有必要在审议期间总结信息，以编写出可读性强的报告。若干发言者告知审议组本国打算印发其国别审议报告终稿。

四. 技术援助

40. 主席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反思从审议机制运作第一年吸取的技术援助方面的经验教训。缔约国会议秘书欢迎签署国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审议关于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并回顾了审议组第一届会议续会所作建议和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委托审议组负责之前由技术援助问题政府间工作组承担的工作。缔约国会议该份决议还确定审议进程作为一种手段，帮助各缔约国查明

和证实具体的技术援助需求，并促进和便利提供技术援助。缔约国会议第 3/4 号决议促请《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交流与在打击和预防腐败领域提供技术援助有关的专门知识、经验和吸取的教训。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秘书称赞最近肯尼亚组织并于 2011 年 5 月在蒙巴萨主办南南反腐败会议的举措，还鼓励审议组为提供技术援助而充分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专门知识数据库。

41. 审议组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将技术援助纳入审议进程的一份说明（CAC/COSP/IRG/2011/3），供其审议该项目。这份说明载有 2011 年 3 月之前提交自评清单答复的 16 个受审议缔约国查明的本国技术援助需求。该信息是初步信息，希望正在进行的审议进程将能提供 clearer 和更完整的技术援助需求概貌。该说明所载的分析是按主题和地域组织的。已经确定了某些优先领域，例如，保护证人和腐败案件举报人，这些人员与执法当局的合作，以及司法协助。最经常提出的几类请求是希望获得对良好做法和所吸取经验教训的总结、实施所审议条款的模式，其中以一名反腐败专家的指导和法律咨询作为支助，以及一项实施行动计划。发言者赞赏所提供的初步分析，并确认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将审议进程所查明的这些需求有一个更加准确的全貌了解。通过审议进程进一步详细分析所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至关重要，以便使审议组能够就与技术援助有关的政策和操作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具体的建议。这样就能以有效公式一起处理共同需求，包括在一个更广泛的方案框架内。

42. 审议组重申了技术援助作为审议机制一个重要目标的作用。缔约国会议第 3/4 号决议核可一种以国家牵头并按国家划分的一体化协调技术援助提供方式。发言者强调，这类提供方式不应当排除区域和全球一级的补充技术援助举措。关于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的具体领域，发言者强调需要有区域和区域间方案确保有效成果。一些发言者在这方面提到了将国家和有关利益相关方聚集起来为实施《公约》和其他区域文书提供便利的区域活动。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对于处理共同需求也是有用的，而同时可以允许建立区域网络，通过确保更好地了解不同法律制度和交流经验而便利开展合作。若干发言者指出，应从治理和发展援助框架这一更广泛的方面审议为实施《公约》提供的技术援助。

43. 发言者分享了作为技术援助提供方和接受方的经验，包括遇到的挑战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受援国就向其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并重点介绍了需要进一步援助的其他领域。在这方面，若干发言者提到了本国在数据收集和资产追回方面需要援助。具体来讲，在司法协助领域，一些发言者提到在正式渠道以外开展合作的效用，包括成立联合调查组的可能性。

44. 一些发言者重点介绍了根据国别审议和全面自我评估情况为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而正在作出的努力。所请求的一类重要支持是协助评估现有反腐败框架和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协助收集和生成判断腐败影响程度的统计数字。

45. 虽然发言者一致认为，审议组应侧重于对通过机制查明的各项需求分清主次并确保作出回应，但仍应当继续处理资产追回等本审议周期以外领域的技术援助需求，包括在现有区域和国际举措范围内处理。

46. 若干发言者强调签署国和政府间组织在支持提供技术援助和进一步推动实施《公约》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与会者强调，为有效处理所查明的需求，技

术援助提供方在提供此类援助时开展合作非常重要。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计划署以及通过其他伙伴关系开展的联合活动。对秘书处努力开发诸如反腐败专家数据库等工具表示赞赏。

47. 开发计划署的观察员指出，按国家划分的方案是其方案执行工作的主要方式，正在将反腐败工作纳入总体发展议程，例如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范围内。可通过区域一级的举措对此加以补充，除其他外，通过南南协调或东东协调而便利建立网络联系。在全球一级，技术援助可以纳入总体发展议程，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计划署在两组织之间订立的谅解备忘录基础上在方案执行工作方面密切合作。世界银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追回被盗资产联合举措秘书处的一名代表称，全球方案的编制应当能够给国家一级的方案编制提供借鉴。包括通过最近建立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刑警组织追回资产联络点网络等区域从业人员网络交流经验非常重要。国际反腐败学院的观察员报告了该组织的成员组成和培训活动情况。

48. 在这方面，发言者指出，审议组应当掌握信息，使之能够考虑到已经提供的援助，以避免现有努力的重复和重叠。进一步的分析工作可包括对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包括通过不断进行的评价活动。与国内和国际伙伴合作进行的战略方案编制，应当顾及受援国的自有资源，并考虑到方案的持续期限、可持续性和影响力，以及技术援助的质量、效率、准确性和连贯性，包括通过多年期资源承诺。

49. 审议组重申其第一届会议续会所作的关于技术援助的各项决定，强调需要在所查明的优先领域，例如证人保护和司法协助领域，开发必要的工具和资源。重点是进一步探索和形成与其他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提供方的伙伴关系、协同作用和联合方案编制。

50. 请双边和多边援助提供方在第二届会议续会上分享关于已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信息，以便审议组开始全面了解所提供的各类援助。

51.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缔约国将其审议报告公之于众的有益作用，从而可以编制有的放矢且量身定制的技术援助方案，满足国别审议中查明的各项需求。

五. 财务和预算事项

52. 为审议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议程项目 4，向审议组提供了关于审议机制运作第一年截至 2011 年 4 月末所发生的实际开支的初步信息（其中顾及到第一年国别审议多数尚未最后完成）和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估计费用的指示（CAC/COSP/IRG/2011/CRP.1）。

53. 缔约国会议秘书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强调审议机制需要有一个确保其有效、持续和公平运作的预算。他还回顾了大会第 64/237 号决议，藉此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人员配置要求及其会议费用纳入了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他还感谢各国为支助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而作的自愿捐款。

54. 缔约国会议秘书更详细地介绍了迄今为止的开支情况，特别是与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各次会议、培训政府专家、审议进程期间文件翻译、国别访问和其他积极对话手段、以及视频会议和电话会议费用有关的情况。缔约国会议秘书还就特别项目期初概算和实际开支之间出现的差额提供了解释。这类变化特别归因于为政府专家参加培训班供资的额外请求和国别审议以及请求进行国别访问的国家数目日益增多。此外，整个审议进程期间必须翻译越来越多的文件，以便全面支助积极对话。不过，秘书处已经执行了措施，以把翻译费用控制在可用自愿捐款限度内。

55. 发言者强调，鉴于所吸取的初期经验教训，2012-2013 两年期将需要额外供资，以依照缔约国会议任务授权，特别用于人员配置，和支付不断增多的政府专家培训、国别访问和联席会议费用，以及用于支助审议机制的不同工具。

56. 缔约国会议秘书告诉审议组，2011 年 9 月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和 2011 年 10 月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将提供关于审议机制第一年全年的详细开支，以及 2012-2013 两年期更精确的概算。

57. 发言者对秘书处的工作表示满意，并称，用更加方便读者的方式列报各种数字将推动今后会议开展讨论。秘书欢迎该建议并确认，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72 条，将至少在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召开之前提前 60 天向各缔约国提供一份关于审议机制第一年开支情况和 2012-2013 两年期所需额外经费的综合性文件。

58. 发言者请求对制定 2012-2013 两年期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过程，包括新预算处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所需经费的程序加以澄清，并建议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应更积极地参与这个过程。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财政资源管理处处长就此作了澄清。

59. 发言者还就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作用和缔约国会议在审议机制预算方面的决定上所起作用发表了观点，其中一些发言者建议，应当考虑把缔约国会议关于预算事项的部分决策作用授权给实施情况审议组。

60. 关于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之间的平衡，缔约国会议秘书重申，如果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的资源不足，并且如果 2012-2013 两年期审议机制及其秘书处所需额外经费将通过自愿捐款供资，则不能保证会收到充足数量的自愿捐款来确保满足审议机制所需经费。正如迄今为止试图为审议机制筹资的经验所示，自愿捐款是不可预知的，所以如不提供最低数量的供资，可能就无法确保审议成功。

61. 发言者随后述及并确认调集资金用于技术援助以满足各国通过审议机制查明的各项需求问题。他们确认，这个问题和机制运作所需资源问题分属两个问题，尽管若干发言者强调查明技术援助要求是机制的一个重要部分。

62. 发言者表示理解有必要确保满足受审议缔约国日益增多的要求和向请求缔约国提供一组广泛的技术援助应对措施和活动。

63. 为推动从战略高度让捐助方活动和援助请求更趋一致，主席提议，捐助方和国际组织应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分享关于相关捐助方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所涉领域正在执行的技术援助项目的信息。

六. 其他事项

64. 摩洛哥负责公共部门现代化的首相部长级代表称赞审议组第二届会议就实施《公约》和推进审议进程最佳方式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他告诉审议组，将于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组办工作得到了摩洛哥国王穆罕默德六世陛下的高度支持。摩洛哥对受托主办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深感荣幸，这进一步鼓励了摩洛哥采取各种相关的反腐败举措，包括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吸纳利益相关方参加反腐举措和在第四届会议之前主办各种国际会议。他欢迎在审议机制运作第一年对摩洛哥进行审议，以此作为进一步加强实施《公约》的一次机会。

65. 关于观察员的参加问题，审议组回顾，其第一届会议商定，缔约国会议必须就观察员参加审议组各届会议的问题达成最后决定，并且在这期间将按关于组织事项项目下的临时议程和说明（CAC/COSP/IRG/2011/1）所述方式发出出席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的邀请。实施情况审议组认为，该决定并不构成先例，审议组第二届会议指出，在第二届会议会前和会议期间已经作出努力，就此寻找适当而实际的解决方案。这些解决方案将提交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因为审议组未就与该问题有关的所有事项达成共识，所以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将再次审议该事项，从而可就提交给缔约国会议供其审议的一项适当提议达成谅解。此外，在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举行前的这段时期，将尽一切努力通过非正式磋商处理该问题，以便提出实际解决方案。审议组还决定，将按上文指出的组织事项下临时议程和说明所述方式发出届会续会邀请。并且，与会者商定将在关于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下列入一则解释性说明，以指出对关于其他事项的项目的审议将包括审议观察员参加问题。

66. 审议组还审议了被选中在机制第一年接受审议的一个缔约国尚未告知秘书处其究竟是愿意接受审议还是准备将审议推迟至第二年的问题。据指出，按照审议组第一届会议续会所作决定，由缔约国会议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签发的一份信函已通过未答复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亲手交给该国，并抄送区域组主席。该信表达了审议组的关切，但又相信该国愿意满足审议进程的程序要求，并且概要介绍了这些要求。发言者对未作答复的问题表示关切，指出不作答复不应成为各国避免审议的一种方式。会上决定，审议组有责任向缔约国会议报告该事项，查明相关缔约国并要求就该事项和未答复国被选为审议国这一更为一般的问题提供指导。

七.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临时议程

67. 2011年6月2日实施情况审议组第8次会议通过了其第二届会议续会临时议程（CAC/COSP/IRG/2011/L.2）。

八.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68. 2011年6月2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CAC/COSP/IRG/2011/L.1 和 Add.1-3）。

附件一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技术援助。
4. 财务和预算事项。
5. 其他事项。
6.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附件二

第二个审议周期获选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

下表载列《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个审议周期获选受审议国和审议国国别配对编组情况（见表 1-4）。

表 1
获选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第一年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同一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其他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赞比亚	津巴布韦	意大利
	乌干达	加纳	罗马尼亚
	多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干达
	摩洛哥	南非	斯洛伐克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埃塞俄比亚	蒙古
	卢旺达	塞内加尔	黎巴嫩
	尼日尔	毛里求斯	俄罗斯联邦
	布隆迪	埃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亚洲国家组	约旦	马尔代夫	尼日利亚
	孟加拉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拉圭
	蒙古	也门	肯尼亚
	斐济	孟加拉国	美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塔吉克斯坦	马拉维
	印度尼西亚	乌兹别克斯坦	联合王国
东欧国家组	立陶宛	俄罗斯联邦	埃及
	克罗地亚	黑山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保加利亚	阿尔巴尼亚	瑞典
	乌克兰	斯洛文尼亚	波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智利	萨尔瓦多	乌克兰
	巴西	墨西哥	海地
	多米尼加共和国	尼加拉瓜	乌拉圭
	阿根廷	巴拿马	新加坡
	秘鲁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厄瓜多尔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美国	瑞典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同一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其他审议缔约国
	芬兰	希腊	突尼斯
	西班牙	比利时	立陶宛
	法国	丹麦	佛得角

表 2
获选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第二年

	受审议缔约国	同一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其他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塞舌尔 毛里求斯 贝宁 莫桑比克 刚果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塞拉利昂 南非 津巴布韦 ^a 喀麦隆 ^a	刚果民主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 津巴布韦 布基纳法索 摩洛哥 马拉维 突尼斯 贝宁 塞内加尔 马达加斯加 安哥拉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莱索托 芬兰 多米尼加共和国 塞尔维亚 哥斯达黎加 加纳 泰国 马里 马拉维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亚洲国家组	文莱达鲁萨兰国 伊拉克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菲律宾 越南 东帝汶 ^a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 科威特 ^a	也门 马来西亚 蒙古 巴基斯坦 孟加拉国 黎巴嫩 斐济 马尔代夫 印度尼西亚 斯里兰卡	列支敦士登 约旦 卢森堡 卡塔尔 埃及 意大利 纳米比亚 葡萄牙 白俄罗斯 埃塞俄比亚
东欧国家组	斯洛伐克 塞尔维亚 黑山 爱沙尼亚 阿塞拜疆 俄罗斯联邦 格鲁吉亚 ^a	波兰 罗马尼亚 亚美尼亚 阿尔巴尼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乌克兰 匈牙利	马耳他 乌克兰 联合王国 布隆迪 加蓬 厄瓜多尔 塞浦路斯

	受审议缔约国	同一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其他审议缔约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古巴	巴西	危地马拉
	乌拉圭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西
	萨尔瓦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新加坡
	尼加拉瓜	古巴	尼泊尔
	哥伦比亚	尼加拉瓜	斯洛文尼亚
	巴拿马	巴哈马	爱沙尼亚
	多米尼克 ^a	智利	巴拉圭
	牙买加 ^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荷兰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澳大利亚	美国	土耳其
	挪威	瑞典	科威特
	联合王国	以色列	希腊
	葡萄牙	西班牙	摩洛哥
	瑞士 ^a	芬兰	阿尔及利亚

^a 自周期上一年推迟至本年。

表 3
获选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第三年

	受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埃及
	马里
	莱索托
	吉布提
	阿尔及利亚
	加纳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布基纳法索
	突尼斯
	几内亚比绍
	安哥拉
	毛里塔尼亚 ^a
	亚洲国家组
也门	
塞浦路斯	
柬埔寨	
马来西亚	
巴基斯坦	
卡塔尔	

	受审议缔约国
	阿富汗 斯里兰卡 ^a
东欧国家组	匈牙利 斯洛文尼亚 拉脱维亚 罗马尼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亚美尼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墨西哥 巴拉圭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圭亚那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瑞典 加拿大 卢森堡 意大利 荷兰 奥地利 马耳他 ^a

^a 自周期上一年推迟至本年。

表 4
获选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第四年

	受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塞内加尔 利比里亚 肯尼亚 尼日利亚 加蓬 马拉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纳米比亚 埃塞俄比亚

	受审议缔约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b
亚洲国家组	吉尔吉斯斯坦 马尔代夫 黎巴嫩 乌兹别克斯坦 帕劳 土库曼斯坦 新加坡 中国 塔吉克斯坦 巴林 ^b 泰国 ^b 印度 ^b 尼泊尔 ^b
东欧国家组	波兰 白俄罗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阿尔巴尼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厄瓜多尔 海地 哥斯达黎加 洪都拉斯 危地马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哈马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土耳其 希腊 比利时 丹麦 以色列 列支敦士登 ^b 冰岛 ^b

^b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上经过抽签以后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